

## “盛世【香港】文化藝術作品展” 東莞 南城市 與 香港合辦首屆書畫大賽活動

甲、活動名稱：“盛世【香港】文化藝術作品展”

乙、活動主題： 盛世文化藝術作品展

丙、活動時間： 定 2011 年 3 月-- 4 月

### 丁、活動組織

主辦單位：中共東莞市委宣傳部、東莞市教育局、東莞市文廣新局、東莞市團委、東莞市文聯、東莞市書法家協會、東莞市美術家協會。

承辦單位： 東莞市南城街道辦事處、東莞市藝展工藝品中心有限公司、東莞市形創意商業推廣機構。

協辦單位：東莞電視臺、南城廣電站、南方都市報、東莞日報、東莞時報、羊城晚報、東莞陽光網、香港盛世文化集團有限公司、香港盛世綜合企業有限公司。

### 戊、組織細則

1、香港報名方式：單位集體（包括各中小學、書畫培訓中心及培訓班）報名，填寫內容字跡端正清晰。

2、參賽年齡及組別：

少兒組 3-7 歲，以身份證為準、少年組 8-18 歲，以身份證為準，費用全免。

成人組 18 歲以上，以身份證為準，參賽費用每件作品五十元。請附上入數單據影印本作依據。 香港南洋商業銀行-BCIE Limited 043- 493- 103- 316- 114 。

3、作品要求：

作品內容：以盛世【香港】文化藝術作品展為主題，用書法、繪畫藝術的優良傳統及創新風格來展現。

作品類別：書法類（毛筆書法、硬筆書法）；繪畫類（國畫、油畫、水粉畫、版畫、蠟筆等）及剪紙類。

作品規格：硬筆書法作品尺寸大小 4 開（27 x 39cm）紙內，頁數不限；毛筆書法作品規格在四尺整紙以內（豎幅）；繪畫作品尺寸在四尺整紙以內（豎幅）。須寄原作，書法作品附釋文。

作品數量：每人限 5 件本人代表作，落選參賽作品，一律不退。

其他要求：作品背面右下角，請用原子筆正楷註明作品類別、作品標題、作者姓名、年齡、通訊位址(或學校地址)、聯繫電話(或學校電話)、電子郵箱、指導教師，要求字跡易於辨認。

香港盛世文化集團有限公司

九龍 觀塘 鴻圖道 44-46 號 世紀中心 1004 室 電話: 97 9999 24 吳先生

## 己、獎項設置及獎勵獎品

- 1) 一等獎：書法類及繪畫類各一名，獎金為 1000 元/名。
- 2) 二等獎：書法類及繪畫類各一名，獎金為 800 元/名。
- 3) 三等獎：書法類及繪畫類各一名，獎金為 500 元/名。
- 4) 優秀獎 10 名、組織獎 5 名
- 5) 凡獲得三等獎以上者，給其輔導老師頒發優秀輔導教師證書。
- 6) 優秀獎及組織獎將頒發證書。
- 5) 獲獎作品將在東莞藝展中心及香港現場展出，在東莞日報及其它媒體選登，並出版 《“盛世【香港】文化藝術作品展” 2011 年書畫大賽作品集》。

## 庚、注意事項

- 1) 主辦單位元對全部參展作品有使用、展覽、出版、宣傳等處置權，本次比賽不予退稿。
- 2) 本次活動解釋權歸主辦單位，凡參加此次活動者均視為確認遵守活動通知的各項規定。
- 3) 頒獎期間，若未能親自出席需找待領獎項者出席頒獎禮，否則作放棄獎項處理。
- 4) 香港區參賽作品最後交件日期 三月三日。

申、收件地點 (香港區參加者) 九龍 觀塘 鴻圖道 44-46 號 世紀中心 1004 室 / 或直接郵寄 中國廣東東莞市南城藝展中心三樓

(註明: 香港盛世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代收《“盛世【香港】文化藝術作品展”首屆書畫大賽》作品.

收件地點: 東莞藝展中心 C1 座 一樓 盛世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(代收)

收件人 : 吳汶芳小姐 1361 2689 688 / 吳寶武先生 1501 7999 924

或 東莞藝展中心 C1 座 三樓 美協分會創作基地

收件人 : 劉祥海先生 1379 8833 995 / 張順權 1350 9828 078

展覽時間: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 日

展覽地點: 東莞藝展中心 A 座 四樓多功能展覽館

香港盛世文化集團有限公司

九龍 觀塘 鴻圖道 44-46 號 世紀中心 1004 室 電話: 97 9999 24 吳先生